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6年度南簡字第1577號

原告 合康健康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孟倫

訴訟代理人 王燕玲律師

被告 王博德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王秋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王秋男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零肆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王博德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零肆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平均負擔百分之四十，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及第二項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王秋男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零肆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本判決第一項部分得免為假執行；被告王博德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零肆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本判決第二項部分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被告同意者。……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聲明：(一)被告王秋男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二)被告王博德應給付原告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王秋男、王博德應給付原告64萬64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臺南簡易庭106年度南簡字第1577號民事簡易訴訟程序第一審卷宗〈下稱院卷〉第5頁）。嗣原告變更聲明：被告王秋男及王博德應分別給付原告41萬3245元，及各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院卷第110頁）。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1款及第2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將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段○○○號及122號房屋1樓與2樓（合稱系爭房屋）打通後，共同於民國103年4月1日將系爭房屋出租給原告供作店面使用，惟因臺南市○區○○路○段○○○號房屋之納稅義務人為被告王博德、臺南市○區○○路○段○○○號房屋之納稅義務人為被告王秋男，故原告於形式上仍與被告王秋男及王博德分別訂立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賃契約）；嗣系爭房屋自105年7月9日起陸續發生漏水情形，原告於每次漏水時均即通知被告王秋男查看修理，被告王秋男亦稱已修理完畢而不會再漏水。詎原告於颱風過後即105年9月28日前往店面查看，竟發現店內器材因屋頂及後牆角進水而嚴重受損；原告馬上通知被告王秋男到場處理，被告王秋男到場後卻只有自行爬上屋頂查看，未做任何處理隨即離去；系爭房屋牆角於翌日（29日）仍不斷滲水，被告王秋男都不接原告電話，原告只能以簡訊再次通知他來處理；之後連續兩天（9月30日及10月1日）午後均有雷陣雨，系爭房屋地板因牆角不斷滲水而積水，被告王秋男依然拒接原告電話，原告只好緊急另行租屋並將未毀損器材先行搬離，並於105年11月30日和被告王秋男簽立終止租賃契約協議

書；茲因被告未將系爭房屋保持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即系爭房屋嚴重滲漏水）造成原告器材受損，復未依租賃契約將租賃保證金共18萬元返還原告，爰依民法第227條規定及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及返還租賃保證金等語。並聲明：(一)被告王秋男及王博德應分別給付原告41萬3245元，及各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兩造確於105年11月30日簽訂終止租賃租約協議書，惟因被告行使抵銷權（即被告所負返還租賃保證金18萬元之債務與原告所負給付105年10月至11月租金共18萬元之債務抵銷），故原告不得再請求被告返還租賃保證金；另否認原告受有上開財產損失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原告與被告王秋男於103年4月1日簽訂租賃契約書（參照院卷第7頁至第9頁）。

(二)原告與被告王博德於103年4月1日簽訂租賃契約書（參照院卷第11頁至第13頁）。

(三)兩造於105年11月30日簽訂終止租賃契約協議書（參照院卷第48頁）。

四、兩造間爭執事項

(一)原告得否拒絕給付105年10月1日至105年11月30日之2個月租金共18萬元？如否，被告得否以所負返還租賃保證金18萬元之債務抵銷此租金債務？

(二)原告得否依不完全給付相關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

五、本院得心證理由

(一)兩造於103年4月1日簽訂系爭租賃契約後，於105年11月30日合意提前終止系爭租賃契約。

查被告2人於103年4月1日將已打通之系爭房屋出租給

原告供作店面使用，惟原告於形式上仍與被告王秋男及王博德分別訂立租賃契約書，約定：「出租人王秋男（以下簡稱甲方），承租人合康健康行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二、租金：…第二年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租金每月新台幣肆萬伍仟元正，契約生效即簽發壹年份支票，交付甲方，每月提出壹張。三、乙方支付租賃保證金新台幣玖萬元正，給甲方保管，租期屆滿無息返還…」、「出租人王博德（以下簡稱甲方），承租人合康健康行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二、租金：…第二年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租金每月新台幣肆萬伍仟元正，契約生效即簽發壹年份支票，交付甲方，每月提出壹張。三、乙方支付租賃保證金新台幣玖萬元正，給甲方保管，租期屆滿無息返還…」；嗣兩造合意提前於105年11月30日終止租賃契約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租賃契約書影本2份、終止租賃契約協議書影本1份在卷可稽（見院卷第7頁至第9頁及第11頁至第13頁、院卷第48頁），應堪認定。

(二)原告依約對被告負有給付105年10月1日至105年11月30日共2個月租金18萬元之債務，被告依約對原告亦負有返還租賃保證金共18萬元之債務，給付種類相同且均屆清償期，故被告得互為抵銷。上開返還租賃保證金債務經抵銷後已消滅，故原告不得再請求被告返還租賃保證金。

1.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2.系爭租賃契約雖未明確約定應按月於何日給付租金，惟依系爭租賃契約第二點約定，可知原告應按月分期給付租金9萬元（計算式：4萬5000元+4萬5000元=9萬元），參以民法第439條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支付租金…。如租金分期支付者，於每期屆滿時支付之」，堪認原告依約對被告負有給付105年10月1

01 日至105年11月30日共2個月租金18萬元之債務
02 且已屆清償期。

03 3.原告已支付租賃保證金共18萬元給被告保管，為兩造所
04 不爭執，應堪認定。兩造既合意提前於105年11月3
05 0日終止系爭租賃契約，租期自亦已提前於105年11
06 月30日屆滿，依系爭租賃契約第三點約定，被告對原告
07 負有返還租賃保證金共18萬元之債務且已屆清償期。

08 4.承上，原告依約對被告負有給付105年10月1日至1
09 05年11月30日共2個月租金18萬元之債務，被告
10 依約對原告亦負有返還租賃保證金共18萬元之債務，給
11 付種類相同且均屆清償期，故被告得互為抵銷。上開返還
12 租賃保證金債務經抵銷後已消滅，故原告不得再請求被告
13 返還租賃保證金。

14 5.本件雖列「原告得否拒絕給付105年10月1日至10
15 5年11月30日之2個月租金共18萬元」為爭點，惟
16 原告起訴後至言詞辯論終結時為止，均未敘明其為何得拒
17 絕給付此部分租金並提出相關證據，自不得率認原告可以
18 拒絕給付105年10月1日至105年11月30日之
19 2個月租金共18萬元，附此敘明。

20 (二)被告有讓系爭房屋不要漏水之義務（即保持系爭房屋合於約
21 定使用收益之狀態），但系爭房屋於原告使用中卻有漏水之
22 情形，所以構成不完全給付。因為系爭房屋漏水造成原告店
23 內器材受損，故原告得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關於加害給
24 付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因此所生財產損害（共30萬09
25 00元）。又因被告2人共同與原告訂立系爭租賃契約，就
26 此負同一個給付可分之損害賠償債務，被告2人應平均分擔
27 此損害賠償債務，所以原告得請求被告2人分別賠償15萬
28 0450元。

29 1.按「出租人應以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交付承租
30 人，並應於租賃關係存續中，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收益
31 之狀態」、「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

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民法第423條及第227條定有明文。「出租人應以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交付承租人，並應於租賃關係存續中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民法第四百二十三條定有明文。此項義務，為出租人之主給付義務，如出租人交付之租賃物，不合於約定之使用目的或於租賃關係存續中未保持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者，即與債之本旨不符，承租人……得依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或依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行使瑕疵擔保請求權」（參照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22號民事判決）。

2. 被告雖否認原告因系爭房屋漏水而受有前揭財產損害，惟原告因被告未將系爭房屋保持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即系爭房屋嚴重滲漏水）而受有如附表所示財產損害之事實，業經證人何建龍證稱：「（105年9月26日你是否任職於合康健康公司？）是，任職到目前為止。（105年9月26日颱風來襲直到9月28日之間，合康健康公司有無發生什麼事情？）颱風之前系爭房屋已經有滲水情形，那時候有通知房東趕快來防護。9月27日政府就宣布停班停課。9月28日上班後發現系爭房屋有照片所示的損壞情形，屋頂、牆角均有滲水，導致器材受損……。（颱風之前通知房東何人？）是王秋男。……（107年9月28日器材損壞，你們有無清點？）我們有清點拍照，並有清點受損器材明細。（請提示證物三、證物十……上開證物是你們當天拍攝的照片？）是。明細是我們統計受損器材之後清點的結果。……我們通知房東王秋男，並且通知原廠技師來現場維修……（王秋男有無做何表示？）電話沒人接，所以我們用傳簡訊方式。……9月28日後幾日還有午後雷陣雨，還是有繼續滲水。……（蔡家城來檢修情形如何？）建議有需要插電的器材因為泡水有

01 風險，一部分直接報廢。（怎麼報廢？）由我們員工自行
02 送到慈濟回收場丟棄」（見院卷第92頁至第94頁）等
03 語、證人陳明泰證稱：「（105年9月26日你是否任
04 職於合康健康公司？）是。（105年9月26日颱風來
05 襲直到9月28日之間，合康健康公司有無發生什麼事情
06 ？）風雨期間有漏水情形，牆壁、櫃台後方有漏水、滲水
07 ，可能淹到機台，我們要趕快去清水。（該期間之前是否
08 有因漏水通知房東情形？）有，有漏水都會通知王秋男。
09 （105年9月28日當天上班時發現什麼情形？）27
10 日颱風停止上班上課。28日我下午就去小北店，門打開
11 裡面有積水。器材都有淹到，跑步機正上方有滲水，天花
12 板掉落。（請提示證物三、證物十……上開證物是你們當
13 天清理拍攝的照片？）是，就是這些器材有淹到水，機台
14 上方的滲水淹到這些機台。……（105年9月28日之
15 前曾經有無漏水？有無來看過？）之前7—8月也有漏水
16 滲水情形，有回報公司也有通知房東王秋男，希望能趕快
17 來處理」（見院卷第94頁至第95頁）等語、證人蔡家
18 城證稱：「（105年10月3日是否有接受公司指派到
19 原告合康健康公司去做機器檢修？）有。（請提示證物十
20 ……維修紀錄表上簽名是你簽的？）是。（維修紀錄表是
21 你製作？）是公司小姐製作。（為何維修紀錄表備註欄特
22 別記載『建議不予修復』？）因為機器長期受潮，電子零
23 件的線路可能會短路，基於安全考量才建議不予修復。…
24 …（『不予修復』是指什麼？）報廢」（見院卷第95頁
25 至第96頁）等語明確，復據原告提出漏水情形照片及如
26 附表所載證據為證，應堪認定。

27 3.原告雖依售價及技師所評估維修費用請求被告賠償64萬
28 6491元，惟卷內無證據可認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4所
29 示物品嚴重泡水無法修復，另原告未必能依標示售價將如
30 附表所示商品全部售出，故本院認原告僅能請求被告賠償
31 30萬0900元（理由詳如附表所載）。原告逾此範圍

01 所為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2 4. 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
03 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
04 」（參照民法第271條前段規定）。被告2人共同將已
05 打通之系爭房屋出租給原告，基於系爭租賃契約所生債務
06 或債權，均由被告2人平均分擔或分受之事實，為兩造所
07 不爭執（見院卷第110頁），足堪認定。準此，被告2
08 人對原告所負同一損害賠償之債務（共30萬0900元
09 ），應由被告2人平均分擔而就各自分擔部分負清償之義
10 務（即各賠償15萬0450元），故原告得請求被告分
11 別給付15萬0450元。

12 5.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4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
15 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16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7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
18 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
19 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20 文。茲被告2人於本案對原告應負之賠償債務未定給付期
21 限，故原告請求被告王秋男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22 106年12月30日（見院卷第64頁之送達證書）至
23 清償日止、被告王博德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
24 7年3月25日（見院卷第65—2頁之送達證書）起至
25 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
26 理由，應予准許。

2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227條第
28 2項之規定，分別請求被告王秋男及王博德給付15萬04
29 50元，及各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06年12月30
30 日及107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31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超過此部分之請求

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為衡平被告利益，本院同時依聲請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85條第1項前段、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8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谷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8 日

書記官 曾盈靜

【附表】

編號	物 品 名 稱	證 據	本 院 認 定 結 果
1	電腦主機		由於卷內無證據可證明此電腦主機因嚴重泡水無法修復而需報廢，故原告此部分財產損害賠償之請求為無理由。
2	監控主機		由於卷內無證據可證明此監控主機因嚴重泡水無法修復而需報廢，故原告此部分財產損害賠償之請求為無理由。
3	音響擴大機		由於卷內無證據可證明此音響擴大機因嚴重泡水無法修復而需報廢，故原告此部分財產損害賠償之請求為無理由。
4	展示用地毯7塊 (1大6小)		由於卷內無證據可證明此展示用地毯因嚴重泡水無法修復而需報廢，故原告此部分財產損害賠償之請求為無理由。
5	跑步機(G6421B)	1.維修紀錄表(院卷第52頁)。 2.應收帳款明細表(院卷第116頁)。	由於卷內證據足認此跑步機因系爭房屋漏水而浸水受潮，維修費用與進貨成本差不多，且維修後無法保證機體安全穩

(續上頁)

			定，故本院認為原告受有此跑步機報廢之財產損害，得請求被告賠償此跑步機進貨成本25,000元。
6	跑步機 (G6480B)	1.維修紀錄表 (院卷第52頁)。 2.應收帳款明細表 (院卷第115頁)。	由於卷內證據足認此跑步機因系爭房屋漏水而浸水受潮，維修費用與進貨成本差不多，且維修後無法保證機體安全穩定，故本院認為原告受有此跑步機報廢之財產損害，得請求被告賠償此跑步機進貨成本19,700元。
7	跑步機 (G6420T)	1.維修紀錄表 (院卷第52頁)。 2.應收帳款明細表 (院卷第113頁)。	由於卷內證據足認此跑步機因系爭房屋漏水而浸水受潮，維修費用與進貨成本差不多，且維修後無法保證機體安全穩定，故本院認為原告受有此跑步機報廢之財產損害，得請求被告賠償此跑步機進貨成本17,700元。
8	跑步機 (G6415T)	1.維修紀錄表 (院卷第52頁)。 2.應收帳款明細表 (院卷第113頁)。	由於卷內證據足認此跑步機因系爭房屋漏水而浸水受潮，維修費用與進貨成本差不多，且維修後無法保證機體安全穩定，故本院認為原告受有此跑步機報廢之財產損害，得請求被告賠償此跑步機進貨成本15,200元。
9	跑步機 (BT6441)	1.維修紀錄表 (院卷第52頁)。 2.應收帳款明細表 (院卷第113頁)。	由於卷內證據足認此跑步機因系爭房屋漏水而浸水受潮，維修費用與進貨成本差不多，且維修後無法保證機體安全穩定，故本院認為原告受有此跑步機報廢之財產損害，得請求被告賠償此跑步機進貨成本11,500元。
10	按摩椅 (M590)	1.維修紀錄表 (院卷第55頁)。 2.應收帳款明細表 (院卷第117頁)。	由於卷內證據足認此按摩椅因系爭房屋漏水而浸水受潮，維修費用高於或與進貨成本差不多，且維修後無法保證機體安全穩定，故本院認為原告受有此按摩椅報廢之財產損害，得請求被告賠償此跑步機進貨成本31,500元。
11	按摩椅 (MB1188)	1.維修紀錄表 (院卷第55頁)。 2.應收帳款明細表 (院卷第117頁)。	由於卷內證據足認此按摩椅因系爭房屋漏水而浸水受潮，維修費用高於或與進貨成本差不多，且維修後無法保證機體安全穩定，故本院認為原告受有此按摩椅報廢之財產損害，得請求被告賠償此跑步機進貨成本43,000元。
12	按摩椅 (MB1250)	1.維修紀錄表 (院卷第55頁)。 2.應收帳款明細表 (院卷第114頁)。	由於卷內證據足認此按摩椅因系爭房屋漏水而浸水受潮，維修費用高於或與進貨成本差不多，且維修後無法保證機體安全穩定，故本院認為原告受有此按摩椅報廢之財產損害，得請求被告賠償此跑步機進貨成本36,800元。
13	按摩椅 (MB1500P)	1.維修紀錄表 (院卷第55頁)。	由於卷內證據足認此按摩椅因系爭房屋

(續上頁)

		2.應收帳款明細表(院卷第115頁)。	漏水而浸水受潮,維修費用高於或與進貨成本差不多,且維修後無法保證機體安全穩定,故本院認為原告受有此按摩椅報廢之財產損害,得請求被告賠償此跑步機進貨成本52,000元。
14	飛輪車(H915LF)	1.維修紀錄表(院卷第53頁)。 2.應收帳款明細表(院卷第119頁)。	由於卷內證據足認此飛輪車因系爭房屋漏水而底部骨架泡水,需更換底管以避免結構鏽蝕危害,故本院認為原告得請求零件維修費5,000元。
15	飛輪車(H918A)	1.維修紀錄表(院卷第53頁)。 2.應收帳款明細表(院卷第113頁)。	由於卷內證據足認此飛輪車因系爭房屋漏水而底部骨架泡水,需更換底管以避免結構鏽蝕危害,故本院認為原告得請求零件維修費5,000元。
16	飛輪車(H920C)	1.維修紀錄表(院卷第53頁)。 2.應收帳款明細表(院卷第113頁)。	由於卷內證據足認此飛輪車因系爭房屋漏水而底部骨架泡水,需更換底管以避免結構鏽蝕危害,故本院認為原告得請求零件維修費5,000元。
17	飛輪車(HA990T)	1.維修紀錄表(院卷第53頁)。 2.應收帳款明細表(院卷第113頁)。	由於卷內證據足認此飛輪車因系爭房屋漏水而底部骨架泡水,需更換底管以避免結構鏽蝕危害,故本院認為原告得請求零件維修費5,000元。
18	飛輪車(H925C)	1.維修紀錄表(院卷第53頁)。 2.應收帳款明細表(院卷第113頁)。	由於卷內證據足認此飛輪車因系爭房屋漏水而底部骨架泡水,需更換底管以避免結構鏽蝕危害,故本院認為原告得請求零件維修費5,000元。
19	腳踏車(H674U)	1.維修紀錄表(院卷第54頁)。 2.應收帳款明細表(院卷第119頁)。	由於卷內證據足認此腳踏車因系爭房屋漏水而底部骨架泡水,需更換底管以避免結構鏽蝕危害,故本院認為原告得請求零件維修費3,500元。
20	腳踏車(BX60)	1.維修紀錄表(院卷第54頁)。 2.應收帳款明細表(院卷第113頁)。	由於卷內證據足認此腳踏車因系爭房屋漏水而底部骨架泡水,需更換底管以避免結構鏽蝕危害,故本院認為原告得請求零件維修費3,500元。
21	橢圓機(G2330)	1.維修紀錄表(院卷第54頁)。 2.應收帳款明細表(院卷第114頁)。	由於卷內證據足認此橢圓機因系爭房屋漏水而底部骨架泡水,需更換底管以避免結構鏽蝕危害,故本院認為原告得請求零件維修費5,000元。
22	划船器(R320)	1.維修紀錄表(院卷第54頁)。 2.應收帳款明細表(院卷第113頁)。	由於卷內證據足認此划船器因系爭房屋漏水而底部骨架泡水,需更換底管以避免結構鏽蝕危害,故本院認為原告得請求零件維修費3,500元。
23	重量訓練機(G119X)	1.維修紀錄表(院卷第54頁)。 2.應收帳款明細表(院卷第118頁)。	由於卷內證據足認此重量訓練機因系爭房屋漏水而底部骨架泡水,需更換底管以避免結構鏽蝕危害,故本院認為原告

(續上頁)

			得請求零件維修費8,000元。
備註：1.原告請求項目及金額見其所提漏水財損報告（院卷第46頁）。 2.由於原告所提照片只能證明有漏水情形（見院卷第18頁至第22頁及第24頁至第26頁），難以特定受損財產（即無法特定哪一臺機器或哪個型號的機器）或受損程度，相關證詞也未分別就各受損財產為詳細的敘述，故本附表證據欄內未特別再記載照片及相關證詞為證據。 3.原告所提漏水財損報告與卷內維修紀錄表所載型號不同者，以卷內維修紀錄表所載型號為準。			